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对需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回购原因进行了核查后，一致同意公司根据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彭辉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不具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，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，回购价格为8.62元/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 李洪峰、赵述强、王雪峰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